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12月0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刊登了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 X20120416 号王老吉商标许可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的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为鸿道（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就落款时间为 2003 年 5 月 2 日的《商标许可协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本公司获悉，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014 号”裁决书（“裁决书”）。

根据裁决书，就申请人提出的要求广药集团（“被申请人”）继续履行落款时间为 2003 年 5 月 2 日、许可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的《商标许可协议》等仲裁请求，仲裁庭认为，本案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履行 2003 年补充协议而产生的备案合同，该备案合同的内容与“2000 年协议+2002 年补充协议”相对应，2000 年许可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争议，而 2002 年补充协议和 2003 年补充协议均已经被仲裁委员会 L20110176 号案贸仲京裁字第 0240 号裁决书裁决无效，所以本案争议本质上与仲裁委员会 L20110176 号仲裁案中的争议属于同一纠纷。仲裁庭对申请人依据上述备案合同所提出的本案仲裁申请不予支持。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

- 1、驳回申请人的仲裁申请。
- 2、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531,560.00 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